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投资标的名称	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投资金额（万元）	1,500 万元
投资进展阶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终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易要素变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进展

一、前期情况概述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,500 万元，认购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青岛睿利”或“合伙企业”）的合伙份额。

本次出资完成后，青岛睿利的出资结构及合伙人认缴情况如下：

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：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以货币认缴出资 1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0.1919%。

有限合伙人（LP）：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货币认缴出资 1,50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28.7908%。

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以货币认缴出资 3,700 万元，占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 71.0173%。

本次投资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阳光照明关于参与投资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7）。

二、相关进展情况

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联博”）近日与4家机构签署增资协议，拟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0.3732万元，融资总额人民币

15,280.9962万元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江苏联博注册资本将由7,380.7904万元增至7,871.1636万元。

青岛睿利作为其中一家投资机构与江苏联博及其股东于近日签署《增资协议》及《股东协议》，本基金作为C轮投资方，以人民币4,700万元认购江苏联博新增注册资本150.8248万元。本次投资完成后，本基金将持有江苏联博1.9162%的股权。

本次交易已经本基金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，符合本基金合伙协议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交易各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投资方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0281MAELC2FR9W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武汉博睿智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5年8月15日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（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备案）。

（二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江苏联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1005738008653

法定代表人：肖庆朋

注册资本：本次增资前为7,380.7904万元，增资后变更为7,871.1636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1年5月5日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句容下蜀镇临港科技创业园16号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

主营业务：电机转子、定子及相关业务，系专业从事精密冲压零部件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

（三）现有主要股东（增资前）

1. 创始人/管理层：肖庆朋（持股27.60%）、饶志辉（持股20.62%）等

2. 员工持股平台：镇江常兴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等3家平台（合计持股约22%）
3. A轮投资方：天津远翼、嘉兴海珺等4家机构（合计持股约10.1%）
4. B轮投资方：交控中金、嘉兴启元等4家机构（合计持股约7.8%）
5. 其他股东：广州才汇、陈廷润等3名股东（合计持股约3.5%）

(四) 本轮投资方 (C轮)

投资方增资信息表

投资方名称	投资金额 (万元)	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(万元)	增资后持股比例
深圳中鑫鹏翔科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000	160.4520	2.04%
广东粤财西威汽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,000	160.4520	2.04%
青岛睿利富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4,700	150.8248	1.92%
镇江玖晟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80.9962	18.6444	0.24%
合计	15,280.9962	490.3732	6.24%

四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拟携手专业投资机构“青岛睿利富昌”，参与“江苏联博”的C轮融资。本次投资由青岛睿利富昌作为基金管理人，在完成深度尽职调查后正式实施。公司将通过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间接参与此次融资，该投资标的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，且公司不介入江苏联博的日常经营管理。

此投资模式依托专业机构的投研与管理赋能，可有效隔离经营风险，整体风险处于可控范围。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密切跟进基金后续运作进展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及时、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3日